

電子公文

限辦期限至 1/20

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稿源  
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  
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

行政院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王馨儀  
電子信箱：shiny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5002865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0000000\_1050028653-0-0.docx)

主旨：核定所報修正後「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草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5年5月23日部授疾字第1050300213號函。
- 二、以下意見併請照辦：

(一)為避免排擠其他防疫預算及考量財源之穩定性，有關案內編列償還以前年度撥付健保不足數一節，請貴部持續依本院103年2月10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30100286號及104年3月18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40100554號函示，推動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，至本計畫經費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覈實編列，如新增業務確有經費需求，則請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另為利提升本計畫完整性，請將經費細部說明及地方編列防治經費列入「期程與資源需求」章節。

(二)為改善我國愛滋個案延遲診斷情形及提升防治成效，建議深化篩檢及個案發現成效等分析，持續策進篩檢政策，多管齊下提升高風險族群篩檢之可近性及普及性，並妥善運用連結醫療照護體系資源。

(三)因愛滋個案病程之慢性化趨勢，愛滋感染者之長期治療照護

線上

慢性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050005659

105/07/15

第 1 頁 共 2 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收發



105/07/14

1050121084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收文

需求及醫療費用負擔恐日益增加，未來請持續完善感染者之長期治療照護機制並兼顧政府財務，逐步推動愛滋醫療革新方案及費用控制策略。

(四)檢附相關機關(單位)意見彙整表1份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